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工程检测技术研发
中心专业设备搬运及安装调试项目

项目编号：ZKXJTC-2025-F060

采购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KXJTC-2025-F060

2.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工程检测技术研发中心专业设备搬运及安装调试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8.66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8.661 万元

4.采购需求：配合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梨园校区腾退工作，开展工程检测技术研发中心的设备拆卸搬运安装调试。该项目涉及 617 台套设备及物资搬运，其中 218 台套设备拆卸后搬迁到车站路校区安装，399 台套设备拆卸后搬运到海淀北部地区封存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1)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支持正版软件；
- 4) 支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支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3.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联系方式：魏老师 010-81571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联系方式：吴茹群、闫瀚然、刘凯南、张雅楠、王琛、马瑞芳，010-524749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茹群、闫瀚然、刘凯南、张雅楠、王琛、马瑞芳

电 话：010-524749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同现场考察 召开地点：同现场考察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工程检测技术研发中心专业设备搬运及安装调试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工程检测技术研发中心专业设备搬运及安装调试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1732.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缴纳服务费 】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 (请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7497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0%计算；</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p> <p>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p> <p>账 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

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适用于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份数（1份，格式为 Word 版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 盘形式，不予退还），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4.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所有纸质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 15.3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文档 U 盘（1份，格式为 Word 版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 盘形式，不予退还）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5.5 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密封要求加施明显标记。

15.7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提交至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

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总价费率上限（如有）/单价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完成的类似检测设备搬运及安装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	技术部分	拆除方案	对拆除方案的合理性及思路进行评估。 内容完整、服务流程清晰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拆除方案，服务流程较明确得 9 分； 提供了内容简要、有待完善的方案得 6 分； 提供了可行性较差、内容有缺陷的方案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搬运方案	对搬运方案的合理性及思路进行评估。 内容完整、服务流程清晰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服务流程较明确得 9 分； 提供了内容简要、有待完善的方案得 6 分； 提供了可行性较差、内容有缺陷的方案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设备保护措施	对设备保护措施的合理性及思路进行评估。 内容完整、服务流程清晰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设备保护措施，服务流程较明确得 9 分； 提供了内容简要、有待完善的设备保护措施得 6 分； 提供了可行性较差、内容有缺陷的设备保护措施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安装调试方案	对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及思路进行评估。 内容完整、服务流程清晰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安装调试方案，服务流程较明确得 9 分； 提供了内容简要、有待完善的方案得 6 分； 提供了可行性较差、内容有缺陷的方案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团队人员配置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安排的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各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人员充足、岗位分工明确、专业匹配度高、经验丰富，	12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服务人员充足、岗位分工较明确、专业匹配度较高，经验一般，得 9 分；</p> <p>服务人员充足，岗位分工不合理或专业匹配度低，得 6 分；</p> <p>服务人员不足，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且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期限、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等方面的承诺。</p> <p>方案完备、科学、适合实际情况，承诺内容全面具体，要点明确，细致科学得 5 分；</p> <p>方案较合理、内容把握笼统叙述、要点不够明确，不够细致得 3 分；</p> <p>承诺内容简要，不明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安全保障措施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且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保障、设备安全保障。</p> <p>内容详细全面，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制定了完善的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和详细的设备安全保护措施，得 6 分；</p> <p>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有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和设备安全保护措施，但内容不够全面或详细，得 4 分；</p> <p>部分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可行性较低，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	<p>投标人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临时性和紧急性任务，提供应急预案。</p> <p>预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内容详实、思路清晰，得 6 分；</p> <p>预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内容不够详实或思路不清晰，得 4 分；</p> <p>预案简单粗略，不具有针对性，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3	报价部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工程检测技术研发中心专业设备搬运及安装调试项目

2.项目位置：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3.项目概况：配合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通州梨园校区腾退工作，开展工程检测技术研发中心的设备拆卸搬运安装调试。该项目涉及 617 台套设备及物资搬运，其中 218 台套设备拆卸后搬迁到车站路校区安装，399 台套设备拆卸后搬运到海淀北部地区封存处理。

4.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5.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拆除、运输、转运、安装、调试、验收等一切费用。搬迁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等非技术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活不能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二、服务需求

1.车站路校区设备搬运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试验台（土工）	8	
2	天平（浸水天平）	71	
3	负压筛仪	2	
4	微机控制全自动试验机	1	2.45 吨
5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1	
6	水泥胶砂搅拌机	2	
7	水泥胶砂振实台	1	
8	水泥流动度测定仪	1	
9	八轮平整度仪	1	
10	材料试验机 565（200KN 以上）	1	1.2 吨
11	电子拉力试验机	1	1.2 吨
12	压力试验机	1	2.5 吨
13	万能试验机	1	2.45 吨
14	钢筋打点机	1	
15	液塑限仪	16	
16	激光测距仪	3	
17	高倍望远镜	2	
18	回弹仪	4	
19	便携式透地雷达	2	

20	裂缝测量装置	3	
21	基桩动测仪	5	
22	展示板	1	
23	几何测量量（刃）具	2	
24	反光标志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3	
25	标线涂层厚度测试仪	1	
26	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测试仪	1	
27	色彩色差仪（表面色）	1	
28	磁性涂层测厚仪	1	
29	超声波测厚仪	1	
30	电涡流涂层测厚仪	1	
31	气流式盐雾腐蚀试验箱	1	
32	激光垂准仪	5	
33	激光构造深度测试仪	1	
34	混凝土电阻率测量仪（超前预报系统）	2	
35	千斤顶加载装置	2	3 吨
36	锚杆拉拔仪	2	
37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2	
38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2	
39	掌上型红外测温仪	2	
40	静力触探仪	2	
41	动力触探仪	2	
42	钢筋锈蚀仪	2	
43	氯离子含量测定仪	2	
44	激光断面仪（隧道）	1	
45	静态应变测量与采集设备（至少两种原理设备，测点总数不少于 100）	1	
46	动态应变测量、采集与分析设备（不少于 16 通道）	2	
47	超声波测试仪	3	
48	裂缝测宽仪	1	
49	桥梁检测专用皮划艇	1	
50	照度计	2	
51	精密声级计	2	
52	测斜仪	2	
53	检查专用梯	1	
54	液压脱模器	2	
55	摆式摩擦仪	1	
56	收敛计	2	
57	CO 浓度检测仪	2	
58	光透过率仪	2	
59	电动击实仪（SO-III 型）	1	

60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	2	
61	弯沉仪	2	
62	便携式透地雷达仪	2	
63	路面雷达测试系统	1	
64	掌上型混凝土雷达	1	
65	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1	
66	无核核密度仪	1	
67	便携式落锤弯沉仪	1	
68	累计颠簸仪	1	
69	孔道灌浆缺陷定位仪	1	
70	试验台（化分）	2	
71	试验台（沥青）	10	

2. 海淀北部地区搬运设备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件数	备注
1	台式机	49	
2	空调	42	
3	沙发	1	
4	天平台	6	
5	天平台	3	
6	不锈钢沉淀池	4	
7	试验台	7	
8	试验台	10	
9	试剂柜木质	2	
10	水泥混凝土养护箱	1	
11	讲台（化分）	1	
12	展柜	8	
13	负压筛仪	1	
14	雷氏沸箱	1	
15	混凝土搅拌机	1	
16	煮沸箱	2	
17	水泥砂浆振动台	2	
18	水泥砂浆搅拌机	3	
19	胶砂振实台	2	
20	砂浆稠度仪	3	
21	维勃稠度仪	2	
22	回弹模测定仪	1	
23	承载比试验仪	1	
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25	电动击实仪（JZ-2D）	1	
26	电动振筛机	1	
27	不锈钢水槽	2	

28	不锈钢水池	3	
29	抗折试验机	3	
30	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1	
31	混凝土加速磨光机	1	
32	砑磨平机	1	
33	砑贯入阻力仪	1	
34	砑含气量测定仪	1	
35	透气比表面积仪	1	
36	砑标准振实台	1	
37	直读式测钙仪	1	
38	酸度计	1	
39	针入度仪	7	
40	软化点	11	
41	车辙试验机	1	
42	马歇尔击实仪	3	
43	全自动马歇尔稳定度仪	1	
44	马歇尔稳定度仪	2	
45	混合料拌合机	1	
46	沥青混合料拌合机	1	
47	沥青混合料轮碾成型机	1	
48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1	
49	针入度仪	4	
50	克利夫兰开口闪电试验器	2	
51	标准恒温水浴	3	
52	燃烧炉	2	
53	高温炉	2	
54	含蜡量测定仪	2	
55	沥青延度仪	4	
56	沥青动力粘度仪 SYD-0620	1	
57	干燥箱	1	
58	自动沥青搅拌机	1	
59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85型）	1	
60	沥青混合料离心式快速抽提仪	2	
61	八轮平整度仪	1	
62	钢筋切割机	5	
63	钢筋弯曲机	5	
64	压力试验机（WHW-2000）	1	2.8吨
65	压力试验机（TYA-2000）	1	2.8吨
66	压力试验机（YA-3000）	1	3吨
67	压力试验机（YE-2000）	2	2.8吨
68	万能试验机（WA1000B）	1	3.35吨
69	万能试验机（WA1000B）	1	3.35吨
70	万能试验机（WEW-300A）	1	2.8吨

71	万能试验机 (WEW-1000A)	1	3.35 吨
72	压力机 (松弛试验机 WSC-300)	2	1.2 吨
73	疲劳试验机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动静万能试验机)	1	13 吨
74	锚具试验系统 MJW-6500	1	6 吨
75	万能机防护罩	1	
76	万能机防护罩	1	
77	压力机防护罩	1	
78	激光横向连续车辙测试仪 (路面横向力系数测试系统)	2	
79	GPS 定位系统	2	
80	取芯机	5	
81	液压脱模器	3	
82	电子全站仪	6	
83	精密水准仪	3	
84	成孔质量检测装置	2	
85	摆式摩擦仪	4	
86	试剂柜	5	
87	电动击实仪	3	
88	电热鼓风干燥箱	3	
89	路面强度 试验仪 (LQ-100)	4	
90	应变三轴仪	2	
91	不锈钢沉淀池	1	
92	砂当量仪	4	
93	新标准方孔沙石筛	2	
94	含水量快速测定仪	1	
95	直剪仪	1	
96	电砂浴	1	
97	搅拌器	1	
98	离心机	1	
99	杠杆压力仪	1	
100	承载板试验仪	2	
101	落锤弯沉仪	1	
102	低温实验箱	1	
103	劈裂实验装置	1	
104	砵温湿度自动控制系统	1	
105	水泥雷氏沸渚箱	1	
106	水泥流动度测定仪	1	
107	数显砵维勃稠度仪	1	
108	CBR 承载比试验仪	1	
109	振动压实成型机	1	
110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1	
111	电液伺服微机控制 30T 压力机	1	

112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113	砂浆稠度仪	1	
114	石灰剂量仪	2	
115	文件柜	10	
116	砂浆搅拌机	1	
117	油浴锅	1	
118	压力泌水仪	1	
119	电动铺沙仪	2	
120	压力机防护罩	1	
121	抗折夹具	1	
122	土工渗透系数测定仪	1	
123	磨耗仪	1	
124	自由膨胀率测定装置	1	
125	Blaine 透气仪	1	
126	滴定设备	2	
127	厚度测定仪	1	
128	试验室养护设备 FHBS-100	1	
129	承载板及测试装置	2	
130	砌体砂浆强度点荷仪	2	
131	钢筋骨架拼接台	1	
132	最大理论密度测定仪	1	
133	阳极极化仪	1	
134	混凝土动态模量测定仪	1	
135	平板载荷测定仪	1	
136	钢丝反复弯曲机	1	
137	真空吸水仪	1	
138	叶轮搅拌机	1	
139	测深仪	1	
140	沥青混合料低温弯曲蠕变综合试验系统	1	
141	真空负压装置	1	
142	真空减压毛细管粘度计	1	
143	布氏旋转粘度仪	1	
144	搅拌机 HJS60	1	
145	混凝土磨耗试验机	1	
146	砂轮磨平机	1	
147	引伸仪	1	
148	各种专用夹具	1	
149	洛氏硬度计	1	
150	水泥试验室环境加湿器	1	
151	水泥砂浆振动台	2	
152	水泥砂浆搅拌机	2	
153	自动沥青混合料搅拌机	1	

154	回弹模测定仪	1	
155	光电式液塑限仪	2	
156	水泥负压筛析仪	1	
157	水泥砼养护箱	1	
158	含水量快速测定仪	1	
159	电脑式液塑限仪	1	
160	平整度仪	1	
161	摆式摩擦仪	1	
162	空调	1	
163	台式机	1	
164	压力机 ($\geq 10000\text{kN}$) 压剪	1	35 吨
165	老化箱	1	
166	水泥标准养护室 (集装箱)	1	3 吨
167	收样室 (集装箱)	1	3 吨
168	万能试验机	1	2.8 吨
169	压力试验机	1	2.2 吨

3.搬运要求

(1) 对需要搬迁的物品或搬运箱进行必要的标识, 如标识名称、编号、放置方向、小心轻放等; 易掉易损的部分应拆卸分开独立包装。拆卸的设备每个部件均需做好定位标识及安装方向标识, 确保搬迁后安装准确。所有标识应清晰、易辨识、粘贴牢固、不易丢失或损坏。

(2) 及时清点、检查仪器、物品是否完好, 仪器设备拆卸或包装前须对外观、现工作状态、相应配件或配套设施等进行必要的检查, 必要时进行记录或拍照留存。大型仪器设备或精密仪器设备, 搬迁过程中的震动、碰撞等可能影响其性能和精度。为保证仪器正常运行和测量结果准确可靠, 按招标人需求重新校准并出具报告。

(3) 对文件、档案、办公设备等进行整理打包时, 做好仪器设备及办公软件中的数据备份。

(4) 危险品 (气瓶、气罐类)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 单独运输, 避免撞击; 对化学药品分类管理, 杜绝混装, 避免产生化学反应, 运输过程中专人跟车负责。

4.部分设备图片

①压力机（ $\geq 10000\text{kN}$ ）压剪设备情况



②疲劳试验机（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动静万能试验机）设备情况



③锚具试验系统 MJW-6500 设备情况



④万能试验机设备情况



⑤万能试验机及压力机设备情况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质量管理。
- 2.投标人应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中，保证并负责所有服务的质量，即要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有关技术、交付、验收和价格规定的要求。
- 3.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1年。期间若设备出现搬迁导致的问题，24小时响应，72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四、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如相关标准存在差异的，应当以较高者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的设备从现有的存放地点安全完好地拆除并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新地点。

2.乙方完成搬迁至车站路校区 218 台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完成搬迁至海淀北部地区的 399 台套设备的封存工作。

3.服务过程中，乙方对需要搬迁的物品或搬运箱进行必要的标识，如标识名称、编号、放置方向、小心轻放等；易掉易损的部分应拆卸分开独立包装。拆卸的设备每个部件均需做好定位标识及安装方向标识，确保搬迁后安装准确。所有标识应清晰、易辨识、粘贴牢固、不易丢失或损坏。

4.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清点、检查仪器、物品是否完好，仪器设备拆卸或包装前须对外观、现工作状态、相应配件或配套设施等进行必要的检查，必要时进行记录或拍照留存。大型仪器设备或精密仪器设备，搬迁过程中的震动、碰撞等可能影响其性能和精度。为保证仪器正常运行和测量结果准确可靠，按招标人需求重新校准并出具报告。

5.服务过程中，乙方对文件、档案、办公设备等进行整理打包时，做好设备及办公软件中的数据备份。

6.危险品（气瓶、气罐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单独运输，避免撞击；对化学药品分类管理，杜绝混装，避免产生化学反应，运输过程中专人跟车负责。

7.搬运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服务时间安排，乙方应提前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需要延长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服务期限。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包含设备搬迁

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上述费用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3.在乙方进行拆除、安装、运输、转运、调试工作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如提供设备存放地点的相关信息、新地点的场地条件等。

4.负责协调校内相关部门和人员,确保乙方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设备的拆除、安装、运输、转运、调试工作。

2.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负责提供拆除、安装、运输、转运、调试所需的工具、设备和人力,并确保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和要求。

4.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5.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的赔偿责任。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进行设备的拆除、

安装、运输、转运、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搬迁过程中不受损坏，安装调试后能够正常运行。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在搬迁过程中致使设备损坏、丢失，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选择维护或参考市场价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方式予以弥补；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名称：（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为预防学院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采购项目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廉洁义务

- 1.甲方应遵守适用于与乙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 3.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的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
- 4.甲方人员不得让乙方为本人提供无偿服务，包括以“借用”之名长期占用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交通工具，或由乙方报销合作项目以外任何应由甲方人员负担的费用。
- 5.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与执行项目有关的任何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及到私人会所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的活动。
- 6.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7.甲方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介绍或为乙方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介绍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近亲属”系指夫、妻、父、母、子女及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特定关系人”系指甲方人员的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仅限于个人。
- 8.甲方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人员的财物贺礼。
- 9.甲方人员对乙方主动赠与的财物，应及时交由学院监察处统一处理。
- 10.甲方人员应主动回避参与由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为乙方员工的项目。

二、乙方廉洁义务

1.乙方应遵守适用于与甲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2.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3.乙方在与甲方项目合作中，严禁以下行为：

(1) 向甲方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赠送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装修住房、给予“好处”或安排工作等；

(2) 支付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或支付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应承担的费用；

(3) 超标准接待、宴请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或安排上述人员进行观光旅游、度假，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

(4) 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通信、办公和家庭生活用品，但不包括业务上需要的情形；

(5) 接受甲方人员介绍或安排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或有价证券；

(7) 以虚假资质、资信及证明资料骗取甲方的项目合作；

(8) 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9) 在涉嫌贿赂犯罪或与贿赂犯罪有关联时，提供伪造或虚假信息、材料拖延、阻碍甲方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10)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

4.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前款违反廉洁义务的行为时，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处”进行举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电话：010-69233401

电子邮件：jzyjcc@163.com

三、违反廉洁义务

1.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甲方内部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已经履行项目合同相关债务条款的，该条款在其债务履行完毕之前仍有效存续。

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为双方为执行本项目所签署的所有合同的附件，并为其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具有相同主旨的文件、函件或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失去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限价 (元)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试验台（土工）	500.00	8			
2	天平（浸水天平）	20.00	71			
3	负压筛仪	50.00	2			
4	微机控制全自动 试验机	8,000.00	1			
5	标准恒温恒湿养 护箱	300.00	1			
6	水泥胶砂搅拌机	150.00	2			
7	水泥胶砂振实台	100.00	1			
8	水泥流动度测定 仪	100.00	1			
9	八轮平整度仪	150.00	1			
10	材料试验机565 （200KN以上）	6,000.00	1			
11	电子拉力试验机	6,000.00	1			
12	压力试验机	6,000.00	1			
13	万能试验机	6,000.00	1			
14	钢筋打点机	100.00	1			
15	液塑限仪	50.00	16			
16	激光测距仪	10.00	3			
17	高倍望远镜	10.00	2			
18	回弹仪	10.00	4			
19	便携式透地雷达	100.00	2			
20	裂缝测量装置	10.00	3			
21	基桩动测仪	100.00	5			
22	展示板	100.00	1			
23	几何测量量（刃）	10.00	2			

	具					
24	反光标志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100.00	3			
25	标线涂层厚度测试仪	100.00	1			
26	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测试仪	100.00	1			
27	色彩色差仪（表面色）	100.00	1			
28	磁性涂层测厚仪	100.00	1			
29	超声波测厚仪	100.00	1			
30	电涡流涂层测厚仪	100.00	1			
31	气流式盐雾腐蚀试验箱	500.00	1			
32	激光垂准仪	10.00	5			
33	激光构造深度测试仪	2,000.00	1			
34	混凝土电阻率测量仪（超前预报系统）	1,000.00	2			
35	千斤顶加载装置	6,000.00	2			
36	锚杆拉拔仪	100.00	2			
37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100.00	2			
38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100.00	2			
39	掌上型红外测温仪	100.00	2			
40	静力触探仪	100.00	2			
41	动力触探仪	100.00	2			
42	钢筋锈蚀仪	100.00	2			
43	氯离子含量测定仪	100.00	2			
44	激光断面仪（隧道）	3,000.00	1			
45	静态应变测量与采集设备（至少两种原理设备，测点总数不少于100）	2,000.00	1			

46	动态应变测量、采集与分析设备（不少于16通道）	2,000.00	2			
47	超声波测试仪	2,000.00	3			
48	裂缝测宽仪	100.00	1			
49	桥梁检测专用皮划艇	100.00	1			
50	照度计	100.00	2			
51	精密声级计	100.00	2			
52	测斜仪	50.00	2			
53	检查专用梯	100.00	1			
54	液压脱模器	100.00	2			
55	摆式摩擦仪	100.00	1			
56	收敛计	150.00	2			
57	CO浓度检测仪	50.00	2			
58	光透过率仪	50.00	2			
59	电动击实仪（SO-III型）	500.00	1			
60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	300.00	2			
61	弯沉仪	200.00	2			
62	便携式透地雷达仪	1,000.00	2			
63	路面雷达测试系统	10,000.00	1			
64	掌上型混凝土雷达	100.00	1			
65	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100.00	1			
66	无核核密度仪	100.00	1			
67	便携式落锤弯沉仪	3,000.00	1			
68	累计颠簸仪	100.00	1			
69	孔道灌浆缺陷定位仪	100.00	1			
70	试验台（化分）	500.00	2			
71	试验台（沥青）	500.00	10			

72	台式机	10.00	49			
73	空调	300.00	42			
74	沙发	100.00	1			
75	天平台	200.00	6			
76	天平台	200.00	3			
77	不锈钢沉淀池	300.00	4			
78	试验台（报废）	0.00	7			
79	试验台（报废）	0.00	10			
80	试剂柜木质	300.00	2			
81	水泥混凝土养护箱	300.00	1			
82	讲台（化分）	1,500.00	1			
83	展柜	400.00	8			
84	负压筛仪	100.00	1			
85	雷氏沸箱	100.00	1			
86	混凝土搅拌机	400.00	1			
87	煮沸箱	150.00	2			
88	水泥砂浆振动台	200.00	2			
89	水泥砂浆搅拌机	200.00	3			
90	胶砂振实台	200.00	2			
91	砂浆稠度仪	200.00	3			
92	维勃稠度仪	200.00	2			
93	回弹模测定仪	100.00	1			
94	承载比试验仪	100.00	1			
95	电热鼓风干燥箱	300.00	1			
96	电动击实仪（JZ-2D）	300.00	1			
97	电动振筛机	300.00	1			
98	不锈钢水槽	200.00	2			
99	不锈钢水池	200.00	3			
100	抗折试验机	500.00	3			
101	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300.00	1			
102	混凝土加速磨光机	500.00	1			

103	砵磨平机	300.00	1			
104	砵贯入阻力仪	100.00	1			
105	砵含气量测定仪	100.00	1			
106	透气比表面积仪	100.00	1			
107	砵标准振实台	200.00	1			
108	直读式测钙仪	150.00	1			
109	酸度计	50.00	1			
110	针入度仪	100.00	7			
111	软化点	100.00	11			
112	车辙试验机	4,000.00	1			
113	马歇尔击实仪	2,000.00	3			
114	全自动马歇尔稳定度仪	2,000.00	1			
115	马歇尔稳定度仪	2,000.00	2			
116	混合料拌合机	4,000.00	1			
117	沥青混合料拌合机	4,000.00	1			
118	沥青混合料轮碾成型机	4,000.00	1			
119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500.00	1			
120	针入度仪	100.00	4			
121	克利夫兰开口闪点试验器	100.00	2			
122	标准恒温水浴	300.00	3			
123	燃烧炉	3,000.00	2			
124	高温炉	3,000.00	2			
125	含蜡量测定仪	1,500.00	2			
126	沥青延度仪	4,000.00	4			
127	沥青动力粘度仪 SYD-0620	2,000.00	1			
128	干燥箱	200.00	1			
129	自动沥青搅拌机	500.00	1			
130	沥青旋转薄模烘箱（85型）	1,000.00	1			
131	沥青混合料离心式快速抽提仪	5,000.00	2			

132	八轮平整度仪	100.00	1			
133	钢筋切割机	200.00	5			
134	钢筋弯曲机	1,000.00	5			
135	压力试验机 (WHW-2000) 2.8吨	6,000.00	1			
136	压力试验机 (TYA-2000) 2.8 吨	6,000.00	1			
137	压力试验机 (YA-3000) 3吨	6,000.00	1			
138	压力试验机 (YE-2000) 2.8 吨	6,000.00	2			
139	万能试验机 (WA1000B) 3.35吨	6,000.00	1			
140	万能试验机 (WA1000B) 3.35吨	6,000.00	1			
141	万能试验机 (WEW-300A) 2.8吨	6,000.00	1			
142	万能试验机 (WEW-1000A) 3.35吨	6,000.00	1			
143	压力机(松弛试 验机WSC-300) 1.2吨	6,000.00	2			
144	疲劳试验机(微 机控制电液伺服 动静万能试验 机) 13吨	58,000.00	1			
145	锚具试验系统 MJW-6500(6吨)	43,000.00	1			
146	万能机防护罩	1,000.00	1			
147	万能机防护罩	1,000.00	1			
148	压力机防护罩	1,000.00	1			
149	激光横向连续车 辙测试仪(路面 横向力系数测试 系统)	5,000.00	2			

150	GPS定位系统	3,000.00	2			
151	取芯机	2,000.00	5			
152	液压脱模器	100.00	3			
153	电子全站仪	100.00	6			
154	精密水准仪	100.00	3			
155	成孔质量检测装置	100.00	2			
156	摆式摩擦仪	100.00	4			
157	试剂柜	300.00	5			
158	电动击实仪	300.00	3			
159	电热鼓风干燥箱	300.00	3			
160	路面强度 试验仪 (LQ-100)	500.00	4			
161	应变三轴仪	500.00	2			
162	不锈钢沉淀池	300.00	1			
163	砂当量仪	200.00	4			
164	新标准方孔沙石筛	50.00	2			
165	含水量快速测定仪	100.00	1			
166	直剪仪	500.00	1			
167	电砂浴	100.00	1			
168	搅拌器	100.00	1			
169	离心机	300.00	1			
170	杠杆压力仪	300.00	1			
171	承载板试验仪	300.00	2			
172	落锤弯沉仪	5,000.00	1			
173	低温实验箱	2,500.00	1			
174	劈裂实验装置	200.00	1			
175	砵温湿度自动控制系统	6,000.00	1			
176	水泥雷氏沸渚箱	500.00	1			
177	水泥流动度测定仪	100.00	1			
178	数显砵维勃稠度仪	300.00	1			

179	CBR承载比试验仪	300.00	1			
180	振动压实成型机	1,500.00	1			
181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3,000.00	1			
182	电液伺服微机控制30T压力机	6,000.00	1			
183	水泥净浆搅拌机	300.00	1			
184	砂浆稠度仪	200.00	1			
185	石灰剂量仪	100.00	2			
186	文件柜	200.00	10			
187	砂浆搅拌机	500.00	1			
188	油浴锅	100.00	1			
189	压力泌水仪	100.00	1			
190	电动铺沙仪	100.00	2			
191	压力机防护罩	1,000.00	1			
192	抗折夹具	100.00	1			
193	土工渗透系数测定仪	500.00	1			
194	磨耗仪	300.00	1			
195	自由膨胀率测定装置	100.00	1			
196	Blaine透气仪	500.00	1			
197	滴定设备	500.00	2			
198	厚度测定仪	500.00	1			
199	试验室养护设备FHBS-100	3,000.00	1			
200	承载板及测试装置	200.00	2			
201	砌体砂浆强度点荷仪	100.00	2			
202	钢筋骨架拼接台	400.00	1			
203	最大理论密度测定仪	100.00	1			
204	阳极极化仪	100.00	1			
205	混凝土动态模量测定仪	150.00	1			
206	平板载荷测定仪	300.00	1			

207	钢丝反复弯曲机	500.00	1			
208	真空吸水仪	100.00	1			
209	叶轮搅拌机	150.00	1			
210	测深仪	200.00	1			
211	沥青混合料低温 弯曲蠕变综合试 验系统	8,000.00	1			
212	真空负压装置	100.00	1			
213	真空减压毛细管 粘度计	100.00	1			
214	布氏旋转粘度仪	100.00	1			
215	搅拌机HJS60	400.00	1			
216	混凝土磨耗试验 机	400.00	1			
217	砂轮磨平机	400.00	1			
218	引伸仪	100.00	1			
219	各种专用夹具	3,000.00	1			
220	洛氏硬度计	200.00	1			
221	水泥实验室环境 加湿器	100.00	1			
222	水泥砂浆振动台	200.00	2			
223	水泥砂浆搅拌机	300.00	2			
224	自动沥青混合料 搅拌机	500.00	1			
225	回弹模测定仪	100.00	1			
226	光电式液塑限仪	100.00	2			
227	水泥负压筛析仪	100.00	1			
228	水泥砼养护箱	300.00	1			
229	含水量快速测定 仪	100.00	1			
230	电脑式液塑限仪	300.00	1			
231	平整度仪	300.00	1			
232	摆式摩擦仪	50.00	1			
233	空调	300.00	1			
234	台式机	10.00	1			
235	压力机 (≥10000kN) 压	94,000.00	1			

	剪35吨					
236	老化箱	500.00	1			
237	水泥标准养护室 (集装箱) 3吨	3,000.00	1			
238	收样室(集装箱) 3吨	3,000.00	1			
239	万能试验机2.8吨	6,000.00	1			
240	压力试验机2.2吨	6,000.00	1			
总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本表中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阳光工程建设承诺书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标书购买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名：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 年 月 日购买标书起，至该项目实施验收结束（未中标单位至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开始止），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觉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不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

一、对采购方任何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提供任何回扣和服务；不组织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进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赠送任何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报销应当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为其个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消费、娱乐等提供方便和交通、资金等支持。

二、不接受采购方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或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如有违反上述三项内容的任何行为，我方依法接受任何处理；涉嫌犯罪的，主动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责任追究；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人（盖单位公章）：

注：此承诺书原件应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需提供。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业绩、服务方案等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